

济兗发改〔2020〕16号

关于规范济宁市兗州区殡葬服务收费的 通 知

济宁市兗州区殡葬服务所：

为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，逐步引导树立文明、生态的殡葬新风尚。根据《国家发改委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、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（鲁价综发〔2018〕5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（一）遗体接运费（含馆内抬尸、消毒）

普通灵车接运遗体：辖区内 240 元/具。

（二）环保型火化炉火化费

遗体火化费每具收费 550 元，7 岁以下儿童减半收取。

（三）遗体存放费（含冷藏）

遗体冷藏存放 10 元/具·小时。

（四）骨灰寄存费

骨灰寄存费 60 元/盒·年。

不足半年的按照半年计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

二、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，主要包括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。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殡葬服务单位根据服务成本及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制定。

三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管理

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四、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

对于殡葬基本服务项目，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。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开展殡葬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。延伸服务要坚持丧主自愿的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或强制提供延伸服

务。殡葬服务单位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殡葬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价格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。殡葬服务单位在本通知期满前三个月按规定重新报批。此前涉及殡葬服务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

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

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